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
南京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404 9930 傳真/Fax: +86 21 5404 9931
網址/Website: <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南京医药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

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京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经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综经字[1995]第 618 号文和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及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计财字[1995]808 号文批准，并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63 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76 万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6]第 041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南京医药”，股票代码为 600713，上市时总股份 8,301.74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76 万股。1999 年 6 月 7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30,932.60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5 日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65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4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4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包括: 释义,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以及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全部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试行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A.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B.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骨干团队。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8 人，具体包括：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 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权益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A.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B.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C.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认依据、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军	董事长	36.00	2.00%	0.03%
张靓	董事、总裁	36.00	2.00%	0.03%
徐健男	董事、党委书记	36.00	2.00%	0.03%
骆训杰	董事、副总裁	26.00	1.44%	0.02%
冯闯	副总裁	26.00	1.44%	0.02%
李文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6.00	1.44%	0.02%
肖宏	副总裁	26.00	1.44%	0.02%
彭玉萍	副总裁	26.00	1.44%	0.02%
陈若琴	纪委书记	26.00	1.44%	0.02%
孙剑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16.00	0.89%	0.01%
核心管理/骨干（168 人）		1350.00	75.00%	1.03%
合计（178 人）		1630.00	90.56%	1.24%
预留		170.00	9.44%	0.13%
合计		1800.00	100.00%	1.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等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等的相关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南

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C.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D.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B.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B.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a.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b.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d.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e.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f.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C.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D.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e.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C.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D.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和/或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C 和/或 D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2027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a.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2023 年均值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比授予权益时已公告的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8.4%，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5 年新兴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实现不低于 28% 的增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2023 年均值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比授予权益时已公告的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8.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6 年新兴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实现不低于 56% 的增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1-2023 年均值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比授予权益时已公告的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且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7 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8.6%，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2027 年新兴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实现不低于 84% 的增长。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5、比授予权益时已公告的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是指高于该指标 2023 年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或同行业排名。
- 6、新兴业务包括医药“互联网+”业务、产业链延伸及健康服务拓展业务等。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b. 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南京医药属于申万行业“医药生物”分类下的“医药流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医药生物”分类下的“医药流通”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截止 2025 年 2 月 2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23 家 A 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同时公司属于医药批发业，本次方案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 21 家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

F.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G.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

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激励计划设定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方法,并明确了相关的调整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7、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激励计划的目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所适用内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批准。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授予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78 人，具体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权益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监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8)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核查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

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骆训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所适用内容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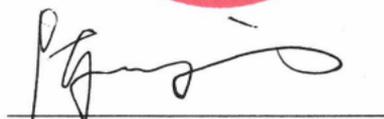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陈毅敏

承办律师：


王峰


冯曼